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能提供八十例之各類非手術性、手術性、特殊或困難性牙周治療及其相關手術治療之不同類型臨床治療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獨立分科及專屬治療區域：牙周病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 二、X光攝影設備： (一)口內根尖X光機：至少一台。 (二)環口X光機：至少一台。 (三)電腦斷層X光機：至少一台。 三、臨床照相設備。 四、教學教具設備：投影機。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周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周病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教學計劃：訓練機構應擬定機構簡歷、教學特色、經營理念、未來展望與計畫。 二、訓練機構每年應完成指標性手術至少八十例。 三、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四、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修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五、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六、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周病科門診對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周病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定期提出書面申請複	一、指標性手術：包括牙周翻辦手術、牙周再生手術、牙周整形手術、贋復或矯正相關手術、植牙及其他相關手術。 二、前點資料應詳實紀錄存檔，並檢附牙周手術紀錄單、課程簽到表及問答報告紀錄表，以備查核。

	查。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部認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者。 二、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之專科醫師滿一年以上者。	專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看診六次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部認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者。 二、本部委託學會之專科醫師滿一年以上者。	兼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並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及參與一次臨床指導或病例討論會。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能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 四、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固定會議室。	
二、教學設備	一、牙周病學相關書籍與期刊至少三種(國外二種，國內一種)。	

	二、提供網路查詢資料及教學使用。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二、教學活動	一、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教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每月至少二次： (一)牙醫學課程。 (二)牙周病(植體)學文獻討論課程。 (三)病例討論會課程。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	一、牙醫學課程應包括高等口腔生物學、免疫學、牙周病學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課程。 二、牙周病(植體)學文獻討論課程應包括研究方法與技術、生物統計學、實證醫學或與牙周病(植體)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文獻討論。
伍、偏鄉訓練機構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欲申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三家(在主訓練醫院中之總訓練時數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可適度分散在不同年度)。	